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68號

原告 張峻皓（原名張峻浩、張清旭、陳清旭）

被告 譚綺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不得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16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451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。查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原告前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系爭本票裁

定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僅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300萬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6日之利息核定為3,298,84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8,6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啓銓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000,000	112/7/19	114/3/16	(1+241/365)	6%			298,849.32
	小計									298,849.32
合計	3,298,849									